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439號

再 抗告 人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 108年度抗字第401 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甚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起訴，請求一審共同被告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菲行公司，主營業所在臺北市內湖區））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於訴訟進行中追加相對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。士林地院以再抗告人與中菲行公司合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將全案裁定移送新北地院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與中菲行公司簽訂之運送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 9條固約定：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之拘束力，不及於契約外之相對人。相對人之主營業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士林地院將系爭訴訟裁定移送新北地院，尚有未洽等詞，爰以裁定廢棄士林地院所為關於相對人部分之裁定，將其移送臺北地院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